

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兴交字〔2025〕41号

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兴县二〇二五年道路交通防洪预案》的通知

各股（中心、站、队、所、室、处、公司）：

现将《兴县二〇二五年道路交通防洪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交通运输局

兴县二〇二五年道路交通防洪预案

一、总则

1、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确保在发生公路交通洪涝灾害时能够及时、有效地保障公路通行，对损坏路段、桥涵和其它设施实施及时救助，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减轻公路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洪抗旱紧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交通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2、适用范围

适用于自然或是人为因素导致的公路桥梁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处置。

3、工作原则

(1) 立足预防、主动防范。把预防洪涝灾害和强化公路及桥梁排水设施的安全管理放在防洪减灾工作的中心环节，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和险情，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

(2) 科学调度、保障安全。认真分析洪涝灾情的发展情况和对公路设施现状的影响，科学管理，优化调度，保障安全。并以实施紧急救援为重点，以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为依托，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3) 果断处置、全力抢险。一旦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和公路及桥梁险情，应迅速反应，组织力量全力抢险救灾，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分级负责、加强督察。公路桥梁抢险救助工作实行责任制。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司其责，对因玩忽职守、工作不力造成严重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二、组织领导及有关股室职责

局防汛抗洪应急组织机构由指挥决策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和具体工作组组成。

1、指挥决策机构为兴县交通运输局防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白小荣，副组长温小勇、刘振平、王亚平，成员由王虎、张利斌、田宏、刘睿、白小军、康绍春、白晓兵组成。

主要职责：

(1) 在县委、县政府和防汛领导组的统一领导下，指挥防汛抗洪工作，协调处理有关事宜；

(2) 部署和组织本单位防汛检查和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检查公路桥涵水毁的修复，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

(3) 制定和组织实施防御洪水的方案，并上报指挥决策机构，贯彻执行上级防汛调度指令；

(4) 负责本单位防汛经费和物资的计划、管理、调度，以及防汛抢险队伍的组织调配；

(5) 开展防汛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抢险技术培训和演练；

(6) 研究解决有关防汛抢险工作的重大问题。

2、综合协调机构是防汛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白晓兵，办公室成员由局办公室全体成员组成。

值班电话：6322138、8812328

主要职责：

(1) 向各工作组传达上级部门以及防汛指挥中心的工
作指令并监督落实；

(2) 收集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防汛领导
小组报告；

(3) 负责灾情和突发公共事件工作信息的发布；

(4) 及时收集信息，综合评估灾情，向上级有关部门
汇报灾情和防汛抗洪工作情况；

(5)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洪工作；

(6) 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
的其他事项。

3、具体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 2 个工作组，分别为：抢险
恢复组、转移安置和后勤保障组。

(1) 抢险恢复组

抢险恢复组由农村公路发展中心内设相关股室所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因灾损毁、堵塞公路的修复、疏通工作，
保障交通运输畅通；当路面、桥涵冲毁或中断时，要立即修

复便道，确保车辆安全通过；负责对易受洪水威胁的公路、桥梁以及危桥、险桥等交通设施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巡视，排除隐患，及时维修。加固，确保安全度汛；负责建立危桥、险桥、易发生水毁路段的抢险预案；负责对桥涵、边沟、河道等排水构造物的维护和巡视。确保排水畅通；负责公路新改建、大中修工程施工现场的防汛工作，尽量避免施工材料、设备不受损失。灾情过后，要尽快对受影响的路段、桥梁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尽快恢复所损坏的路段，消除安全隐患。

责任人：田宏、白晓军、刘睿

（2）转移安置和后勤保障组

转移安置和后勤保障组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其主要职责：负责行人、行车的安全转移和安置；协助公路交通抗灾物资的运送；组织车辆和人员抢险救援。

责任人：张利斌、王虎虎、胡建兵

（3）运输保障组：

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工作。协调运输企业在政府和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落实好抢险救灾运输车辆，提前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维修，落实好人员编组、联络方式和应急措施，保证运力充足、调度灵敏、开得出、运得上，遇有紧急应急情况由县局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

责任人：张利斌、王虎虎、胡建斌

三、汛情分级

共分为四级：

(1) IV级蓝色预警

1、5个以上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低于150毫米；

2、发生局部性的洪涝灾情，灾情继续发展；

3、发生一般洪水或局部中小洪水时，重点地区大部分尚在防御标准内。

(2) III级黄色预警

1、5个以上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毫米低于20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00毫米；

2、重点区域已接近防御标准，一般地区已超过防御标准。

(3) II级橙色预警

1、10个以上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毫米，低于25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150毫米；

2、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即大部分地区已超过防御标准。

(4) I级红色预警

1、10个以上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250毫米，或6小时内降雨量超过200毫米；

2、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即发洪地区大部分已大大超过防御标准。

四、防汛处置措施

1、一般汛情（Ⅳ级蓝色预警）的处置

防汛工作领导小组：及时掌握汛情，主持汛情会商；组织防汛趋势分析，提出对策措施；督察有关股室做好防御洪水准备工作；及时向有关成员通报汛情；及时传达上级防汛指挥部部署、指令、意见，并督促实施。

局防汛办公室：负责人进岗到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做好信息传达工作。

2、较大汛情（Ⅲ级黄色预警）的处置

领导小组正副组长进岗到位，并做好以下工作：主持汛情会商，研究调度方案；根据汛情趋势，分析可能造成的灾害，制定对策；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汛情、灾情和抗洪抢险意见，及时向上级部门通报情况。

工作组、防汛抢险队伍要迅速组织抢修被损坏的公路、桥涵等设施或开通便道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通行，并及时向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3、重大汛情（Ⅱ级橙色预警）的处置

交通系统防汛领导小组正副组长进岗到位，并做好以下工作：主持召开紧急会议，指挥抗洪工作；组织救灾工作；主持汛情会商，研究制定对应方案。

工作组、抢险防汛队伍进岗到位。各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检查公路桥梁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明确部署预案的实施工作。

4、特别重大汛情（Ⅰ级红色警报）的处置

防汛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召开防汛指挥部扩大会议，通报汛情、灾情，部署抗洪救灾工作；宣传进入紧急防汛期；决定实施重大突发险情的抢险方案；决定特大洪水抢险救灾的其他重要事项。

全部工作组进岗到位，各司其职，做好抗洪抢险工作。

五、宣传报道

局防汛办公室应按照指挥部的部署，及时进行抗洪抢险的宣传报道，负责向公众发布灾情及抗洪抢险等有关信息，上报有关灾情动态。重大灾情宣传报道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次生灾害处理

在灾区易发生灾害的地区，要采取紧急措施，加强检测、预报、预防和治理，防止灾情扩大，减轻相关损失或消除灾害隐患。

七、预案的宣传教育 and 演练

各股室要制定相应的防汛抗洪应急预案，明确防汛抗洪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组织抢险救援和协助转移灾民等工作要切合实际，详实具体，方便操作。要加强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紧急救援和转移安置演练活动，增强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干部群众紧急反应能力。